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古○○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0 日第 20-59010599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所有 A5-135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楊○○駕駛，於 96 年 11 月 15 日 9 時 15 分行經中山高速公路楊梅收費站時，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新竹區監理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派任駕駛員前未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並於行車時置放於車輛儀表板上右側明顯處，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由新竹區監理所當場開立 96 年 11 月 15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5991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2 月 10 日第 20-59010599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2 月 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76025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屬 A5-135 號營業遊覽車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訴願乙案..
....說明.....三、經本局對違規事項及處分內容重新審查如下：查

貴公司係於 96 年 3 月 30 日向本局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公司負責人，
本局業於 96 年 4 月 3 日以北市交監字第 09660976000 號同意在案，但函
文中僅述明 貴公司需至本市監理處變更車輛車籍資料，未載有關舊
公司名稱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亦需一併辦理變更，故本
局同意撤銷前揭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
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